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21〕39号

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工学部、半导体科学与技术学院、人工智能学院、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北斗研究院机构设置和岗位设置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华南师范大学工学部、半导体科学与技术学院、人工智能学院、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北斗研究院机构设置和岗位设置方案》已经学校机构设置与编制管理委员会研究、党委常委会会议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

2021年3月16日

华南师范大学工学部、半导体科学与技术学院、人工智能学院、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北斗研究院机构设置和岗位设置方案

经学校机构设置与编制管理委员会研究、党委常委会会议审定，工学部、半导体科学与技术学院、人工智能学院、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北斗研究院机构设置和岗位设置确定如下。

一、机构设置

工学部为学校教学科研机构，下设半导体科学与技术学院、人工智能学院、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北斗研究院4个机构，下设机构均为学校教学科研机构。

二、岗位设置

1.工学部设部长1名，由校领导兼任；设执行部长1名，由相关教学科研机构负责人兼任；设常务副部长1名（正处级），由学校选任；设副部长3名，由下设教学科研机构领导兼任。

2.工学部根据事业发展需要适时配备二级党组织书记1名（正处级）、副书记1名（副处级），由学校选任。

3.工学部设办公室主任1名（正科级），由学校选任；配备办公室工作人员3名，今后可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增配相关人员。

4.工学部配备专职辅导员2名，今后可根据事业发展需要适量增配。

5.半导体科学与技术学院设院长1名，由半导体科学与技术研究院院长兼任；设副院长1名（参照副处级管理），由学校选任。配备办公室工作人员1名，今后可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增配办公室主任和相关工作人员。

6.人工智能学院设院长1名，由计算机学院院长兼任；设副院长1名（参照副处级管理），由学校选任。配备办公室工作人员1名，今后可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增配办公室主任和相关工作人员。

7.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设院长1名，由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院长兼任；设常务副院长1名（参照正处级管理），副院长1名（参照副处级管理），由学校选任。配备办公室工作人员1名，今后可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增配办公室主任和相关工作人员。

8.北斗研究院设院长1名，由地理科学学院院长兼任；设副院长1名（参照副处级管理），由学校选任。配备办公室工作人员1名，今后可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增配办公室主任和相关工作人员。

工学部、半导体科学与技术学院、人工智能学院、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北斗研究院运行稳定后，学校可根据事业发展情况对工学部及下设机构的运行模式和岗位设置等进行重新确定。

华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3月26日印发

责任校对：陈秀珊 邓静薇